

药学院 2025-2026-1 学期学生转专业实施方案

根据《德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要求，药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一、报名要求

申请转入药学院各专业的学生应该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高考选考科目要求：生物制药专业高考考试科目须选考生物、化学；制药工程专业高考考试科目须选考化学。
2. 原则上仅允许大一学生转入。

二、考核形式与要求

笔试环节：

（一）生物制药

1. 考核内容：生物+化学（各占 50%），满分 100 分。
2. 考核方式：笔试
3. 考试时间：1 小时

（二）制药工程

1. 考核内容：无机化学，满分 100 分。
2. 考核方式：笔试
3. 考试时间：1 小时

考生须达到 60 分（含）以上方可进入面试环节。

面试环节：

由学术委员会组织面试，主要根据考生综合表现进行评分，满分为 100 分。

在综合考核成绩相同的情况下，按以下优先顺序确定录取名单：

- （1）申请者原专业与转入专业的学科契合度较高者优先；
- （2）申请者高考选考科目与转入专业招生要求的匹配度较高者优先；

三、课程开设情况

1. 转入药学院相关专业的学生按转入专业的教学计划安排学习,并参照该专业转入年级的人才培养方案对未修课程进行补修,签署补修课程确认单,完成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及实践教学环节学分方可毕业。

2. 学生已修读课程可申请学分互认,学分互认的规定以教务处相关文件规定为准。

四、考核流程

1. 发布通知:向全校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发布考核通知,告知考核时间、地点、内容及注意事项。

2. 学生报名:符合条件的学生根据通知要求在教务系统提交转专业申请。

3. 学院审核:申请转专业的学生提交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转入条件的学生进入考核环节。

4. 考核阶段:按照考核内容进行考核,包括专业知识和综合素质方面的测试。

5. 成绩评定:根据学生的考核表现,综合评定成绩,确定拟转入学生名单。

6. 将名单报党政联席会批准。

7. 公示:将拟转入学生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报学校审议。

五、考核要求

1. 考核评委组成:由转入学院的教师和专家组成考核评委,确保评委的专业性和公正性。

2. 考核过程监督:在考核过程中,设立监督员对考核过程进行监督,确保考核的公正公平。

3. 考核成绩评定标准:制定明确的考核成绩评定标准,确保评分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4. 公示:公示期间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公示的透明度和公正性。

六、选拔(成绩计算方法)

最终成绩计算:最终成绩由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按比例综合计算,其中笔试成绩占 40%,面试成绩占 60%。计算公式如下:

最终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

未尽事宜,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